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告 達耀·未
被告 御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彥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2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
01 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02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03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
04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
05 度台抗字第13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
07 應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
08 日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1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
10 年11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860元至原告
11 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
12 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
13 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
14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15 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
16 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記載，其出生日期為民國89年9月13
17 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
18 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
19 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
20 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1,000元及勞退提撥1,860元計算
21 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1,97
22 1,600元【計算式： $(31,000元+1,860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1,97$
23 1,600元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
24 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
25 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
26 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
27 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8,222元【計算式： $24,666元 \times$
28 $1/3 = 8,222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9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30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高嘉彤